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蔡亞汝

電話: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: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都綜字第1080304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80304888_Attach01.pdf、1080304888_Attach02.pdf)

主旨: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

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

1080820693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693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及條文內容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 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都市行政

科)(含附件)電2019/12/09文 16:39:20 章

必書室

108/12/09 16:53

第1頁,共1頁